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99號

原告 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天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國文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甲○○」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及同項但書所分別明定，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甲○○本件拆屋還地事件，起訴狀上僅表明被告為「甲○○」，然原告並未提出被告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國民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被告身分之資料，且本院以「甲○○」之名進入全國戶政系統搜尋後，以「甲○○」為名之人亦非僅1人，以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的對象及確認其當事人能力，核與上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為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楊上毅